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罚决〔2025〕2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胡庆元

二、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高安市荷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采购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5-031A）评审过程中，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将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无效响应供应商推荐为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或申辩材料，也未提交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的行政处罚。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